

广西畅鑫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2-2023 年横州市对外宣传（高铁媒体）服务采购质疑答复函（二）

质疑人：广西南宁力高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长园路 9 号斯壮花园 A302
法定代表人：苏雪萍
授权代理人：陈婷婷
电话：13657259099
邮编：530000
邮箱：1499289827@qq.com

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5 时 27 分收到贵方以书面递交方式送达的关于我公司代理的 2022-2023 年横州市对外宣传（高铁媒体）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质疑函》。经与采购人共同核查贵方所质疑的事项，现作出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质疑供应商认为“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横州市拟在北京铁路局、上海铁路局、郑州铁路局的高铁线路对 2022-2023 年横州市对外宣传项目进行高铁媒体宣传。这三个铁路局的高铁线路覆盖面广、影响力大，对本项目的推广宣传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以路局资源和具体的线路和车次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不充分、不合理。因此，质疑供应商认为满足横州市对外宣传（高铁媒体）服务宣传目标的列车媒体，是各路局最优方案的择优选择，不应当根据某家供应商独有的资源做指向性的限定，从而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请求给予答复并停止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让更多的供应商参与。

质疑事项答复：经核查，本次采购服务项目为采购人（中共横州市委员会宣传部）拟定通过高铁传媒渠道对外宣传横州市；而选定在北京铁路局、上海铁路局、郑州铁路局以上三个路局的线路通过高铁媒体进行 2022-2023 年横州市对外宣传是经过采购人以及相关业务部门综合考虑且同时进行了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公示；采购内容的选定是结合采购人的资金以及采购人的需求而定，而不是根据某家供应商独有的资源做指向性的限定。而华铁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动车组列车广告媒体的使用和经营权，独家代理承揽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动车组列车的广告发布业务，独家经营使用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动车组列车的广告媒体；本项目同时也经政府采购专家小组进行论证，采购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由于质疑供应商缺乏事实依据，该项质疑不成立。

如贵公司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畅鑫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9 月 28 日

